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自2025年3月10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办公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C座5层，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本公司网站、客户服务电话、客户服务传真、电子信箱等均保持不变。具体信息如下：

新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C座5层

邮政编码：100101

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客户服务传真：010-63136700

电子信箱：service@ChinaAMC.com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咨询或了解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及授权文件邮寄地址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2月28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宜。本次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为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4月7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3日17:00。

根据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自2025年3月10日起，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C座5层。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同步变更本次会议通讯表决票、纸面授权文件邮寄地址，即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邮寄会议通讯表决票，或向基金管理人邮寄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的，具体邮寄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E座9层（100101）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在此特别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自2025年3月10日起，原会议通讯表决票、纸面授权文件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将无法正常接收邮寄文件，可能造成文件寄送失败，请各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填写新的邮寄地址，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由于邮寄地址变更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除上述邮寄地址变更外，会议通讯表决票直接送交地址、纸面授权文件直接送交及柜台办理地址，以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具体持有人大会情况请查阅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2月28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华夏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夏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债券（FOF）	
基金主代码	0232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夏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华夏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债券（FOF）A	华夏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债券（FOF）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3284	02328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47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2月26日起至2025年3月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3月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056		
份额类别		华夏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债券（FOF）A	华夏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债券（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0,919,440.85	963,990,871.77	1,074,910,312.6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1,586.94	112,186.16	123,773.1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0,919,440.85	963,990,871.77	1,074,910,312.62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586.94	112,186.16	123,773.10
	合计	110,931,027.79	964,103,057.93	1,075,034,085.7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3月6日

注：①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②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验资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③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④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关于开放招商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3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3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3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3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发起式A	招商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383	01838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300万元	1%
300万元≤M＜500万元	0.5%
500万元≤M	1000元/笔

3.2.2 后端收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1）申购费用为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2）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均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续持有期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以上	0.0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续持有期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以上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续持有期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从2025年3月10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5年3月10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非直销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费率的折扣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优惠以非直销销售机构为准。

（9）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7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5年3月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国新证券为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659	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纳斯达克100ETF
159750	招商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港股科技50ETF
513220	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互联网30
513990	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综
520550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恒生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国新证券	www.crsec.com.cn	95390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7日

关于旗下中信保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中信保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3月7日起对旗下中信保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E类基金份额

自2025年3月7日起，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E类基金代码：023596）。E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或E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收取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暂不上市交易。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二、基金份额的相关费用

1、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费率设置如下：

持有时间（Y）	E类基金份额场外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0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用，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4%，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1%。

三、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数额限制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数额限制一致。

四、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五、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中信保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E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本次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据此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作相应调整。

投资者可访问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上述基金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附件1：《中信保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内容	修改后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57、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57、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和E类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七、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七、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和E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开通C类基金份额等其他份额类别的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C类和E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开通C类和E类基金份额等其他份额类别的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其中，通过场外方式进行申购，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通过场内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先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按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返还给投资人。 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C类和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其中，通过场外方式进行申购，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通过场内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先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按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返还给投资人。 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和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申请本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上市交易，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约定目前适用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未来，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也可申请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等其他份额类别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一、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申请本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上市交易，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约定目前适用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未来，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也可申请本基金C类、E类基金份额等其他份额类别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徐一驰 设立日期：2005年9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864 9788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徐一驰 设立日期：2005年9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864 9788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管理费、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和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 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该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管理费、托管费、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和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可能导致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可能导致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之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附件2：《中信保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内容	修改后 内容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徐一驰 成立时间：2005年9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1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徐一驰 成立时间：2005年9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1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